

高政字〔2023〕13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高青县花沟镇镇东村村庄规划
（2022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花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高青县花沟镇镇东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高青县花沟镇镇东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。规划符合省、市、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，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

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。

二、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，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